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股票代码：0022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台州农银凤凰金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农银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浙江省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1501室-67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晶光电”）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水晶光电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附 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本《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本次交易导致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水晶光电股份比例减少的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台州农银凤凰	指	台州农银凤凰金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市公司/水晶光电	指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台州农银凤凰金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开投商务大厦1501室-6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农银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1001MA2APTR23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普通合伙人为浙江农银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台州市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 负责人基本情况

职务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王攀	男	330521198301*****	中国	否

二、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水晶光电企业价值分析及前景的预测,长期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的权益。

未经水晶光电第一大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得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的权益。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水晶光电的股份。

二.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所致，根据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受让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水晶光电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73,000,000】股（占水晶光电总股本的【8.46】%）。

三.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水晶光电的股份；本次增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水晶光电【73,000,000】股，占水晶光电总股本比例【8.46】%。

四.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台州农银凤凰金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协议签订时间：2018年11月19日

1、股权转让

（1）出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水晶光电7,300万股股份（占水晶光电股份总数的8.46%）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购买出让方转让的水晶光电7,300万股股份。

（2）本次股权转让后，出让方持有水晶光电股份9,539.89万股股份，受让方持有水晶光电7,300万股股份（占水晶光电股份总数的8.46%）。自股份过户日起，受让方作为水晶光电的股东，根据其持有的水晶光电股份比例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3）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有权委派1名董事。出让方应尽全力协调标的公司董事委派事宜。

（4）在受让方及其合伙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受让方及其合伙人承诺尊重出让方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受让方及其合伙人不直接或间接增

持标的公司股份、不谋求标的公司的控制权，不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形成形式或者实质上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受让方及其合伙人减持标的公司股份的，出让方对该拟出让的股份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且享有优先指定购买方购买受让方及其合伙人拟减持的股份的权利。

2、一致行动条款

(1) 出让方和受让方同意，在受让方及其合伙人持股期间内，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出让方和受让方及其合伙人均应采取一致行动；出让方和受让方及其合伙人构成一致行动人。

(2) 出让方和受让方同意，在受让方及其合伙人持股期间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出让方的意见为准，该意见即为双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

(3) 无论本协议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已经或者可能被解除、撤销，或者各方关于本协议是否有任何争议、纠纷，在受让方及其合伙人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内，除非经出让方书面同意，本协议所涉及的一致行动条款均一直有效，出让方和受让方均承诺持续遵守。

3、股权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1) 经出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本次标的股权的每股转让价格为协议签署日前20个交易日（含协议签署日当日）标的公司股票的收盘价的平均价，转让总金额为73,219.00万元（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价款”），均以现金方式支付。

(2) 支付方式

①本次交易预付款支付前，本次交易需经台州市政府批示同意，且出让方应根据编号为【NYFH201802-5】的《资金监管协议》开具监管账户。受让方应将预付款及股权转让款转入该监管账户，该预付款及本次标的股权第一期转让款，专项用于出让方解除其股票质押之用途。受让方应完全配合出让方，将监管账户内资金划转至标的股权质押所在的金融机构所指定的账户，用于解除股票质押之用途。

②预付款：受让方应在监管账户开立并可以使用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向出让方支付预付款计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整）。受让方应将该笔款项支付至上述监管账户内。

③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受让方应在2018年11月30日之前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计人民币【350,000,000】元（大写：叁亿伍仟万元整）。受让方应将该笔款项支付至上述监管账户内。出让方应在该笔款项到达监管账户的【2】个工作日内，按约定将款项划转至标的股权质押所在的金融机构所指定的账户，并在此后的【7】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权足额解质押，并向受让方出示经在登记结算公司查询后可证明拟转让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文件。

④第二期股权转让款：受让方应在标的股权足额解质押完毕后【30】个工作日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未对本协议提出异议的情况下，且最晚不超过2018年12月25日，受让方应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剩余金额全部支付至上述监管账户内。此后1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去深圳交易所办理过户手续。标的股份过户完毕后次日，受让方应该配合出让方，将监管账户内所有资金划转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股权过户

(1)各方应该在受让方将剩余所有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监管账户后1个工作日内，共同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经出让方同意，股份转让可提前办理。

(2)受让方承诺其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得以任何形式设置质押或者任何权利限制。

(3)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之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过渡期间内，若在受让方足额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以前，经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则标的股份获派股票、现金股利等收益归出让方享有。若在受让方已经足额支付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以后，经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则标的股份获派现金股利收益归受让方享有。除本协议另有明文约定，自标的股份过户日起，受让方按其所受让标的股份比例分享标的公司利润并分担亏损。

(4)本次股权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出让方同意将促成公司

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并包括1名受让方提名的董事。在受让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受让方有权要求对该等受让方提名的董事人选进行更换。

5、本协议的效力

(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生效。

(2) 本协议在签署以前，各方需确保已经达成以下全部条件：

① 出让方通过内部决策程序批准本次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份。

② 受让方通过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含取得有权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准）本次从出让方处受让标的股份。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拟受让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73,000,000】股水晶光电股份存在部分质押限制情况。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在标的股份过户前解除部分标的股份的质押状态，因此本次权益变动股份过户时，将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

六.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在本报告书中披露的以外，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其他特殊条件及就水晶光电股份表决权的行使达成的其他安排、亦不存在就转让方在水晶光电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的其他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中，如果因当地工商行政部门的原因导致台州农银凤凰在2018年11月底之前无法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或因证券基金业协会的原因导致台州农银凤凰在2018年11月底之前无法完成备案，导致相关时间节点的延误，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本次权益变动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当事人提出的股份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本次协议转让尚须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水晶光电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减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6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水晶光电股份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台州农银凤凰金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 台州农银凤凰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台州农银凤凰执行事务合伙人营业执照；
3. 台州农银凤凰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4. 台州农银凤凰签署的简式权益报告书；
5. 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协议。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星 星电子产业区 A5 号(洪 家后高桥村)
股票简称	水晶光电	股票代码	002273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台州农银凤凰金桂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注册地/住址	浙江省台州市开投商务 大厦 1501 室-67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 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 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水晶光电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水晶光电股份【73,000,000】股，占水晶光电总股本的【8.4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经水晶光电第一大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得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的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台州农银凤凰金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